

4.2.5【条文说明扩展】

人车分流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开，互不干扰，非紧急情况下人员主要活动区域不允许机动车进入，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提供完善的人行道路网络可鼓励公众步行，也是建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的先决条件。

夜间行人的不安全感和实际存在的危险与道路等行人设施的照度水平和照明质量密切相关。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应以路面平均水平照度最低值、最小水平和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为评价指标，其照度值应不低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 对“健身步道”的照度要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所指道路类型不包括建筑小区草坪间的小路。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3.4.1 室外公共区域照度值和一般显色指数应符合表3.4.1的规定。

表3.4.1 室外公共区域照度值和一般显色指数

场所		平均水平照度 最低值 $E_h, \text{min}(\text{l}\text{x})$	最小水平照度 $E_h, \text{min}(\text{l}\text{x})$	最小水平照度 $E_v, \text{min}(\text{l}\text{x})$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 \text{min}(\text{l}\text{x})$	一般显色指数 最低值
道 路	主要道路	15	3	5	3	60
	次要道路	10	2	3	2	60
	健身步道	20	5	10	5	60
活动场地		30	10	10	5	60

注：水平照度的参考平面为地面，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高度为1.5m。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总平面图、道路流线分析图等人车分流专项设计文件、道路照明设计文件。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道路照度现场检测报告等。